环翠楼街道

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环翠楼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0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政府门户网站是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2010年我街道高度重视网站建设，按照形式服从内容、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在及时公开政府信心、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一）领导重视，全面启动。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我处确定由党工委副书记丛日玲同志分管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全面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度先行，夯实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处始终注重制度建设，以制度约束机关，以程序规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监控，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全面。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程序、范围、责任查纠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三是主动联系媒体宣传，坚持重要政府信息都必须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纸和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2010年，我处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0条。其中，业务管理类信息45条，内容主要包括：计生、民政、残联、劳动保障、财政所、社会事务、司法综治等；社区建设类的信息6条；其他信息69条，主要内容为社区信息。

（二）受理咨询、投诉等情况。2010年全处共接受群众咨询约1380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6280人次，电话咨询7520人次，网上咨询0人次。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建设情况。为给政府信息公开提供载体，我处在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建立了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在此基础上，各口也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网上录入，听取群众意见，及时答复有关疑难，为百姓收集、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信息公开场所的建设情况。根据我处情况，在办事处内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并设立环翠楼社区服务中心，各居委会也实现了一站式便民服务，接受群众的现场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内容及落实情况

（一）公开目录、指南编制情况。按照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目录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社区建设、统计数据、其他信息等七大类。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完整、真实。对新产生和获得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法律规定在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或更新，每条信息包括发布主体、信息来源、信息名称、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公开类型等详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及时、合法。按照条例要求，我处采取了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制度，制定了申请书范本、申请程序，依法受理公开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书面或网上申请政府信息。我处2010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我处按照区里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

201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未出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定期梳理，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加大报送力度，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从服务居民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发布关于计划生育、综治、司法、森林防火、环境卫生等常规方面的信息，同时针对部分辖区居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将增设为民办实事专栏，积极报道，把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作为联系辖区居民与党委的有效平台。

环翠楼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一年二月